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13.02.07 文影字第 11310017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

要 旨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-1 條第 2、3 項，為不同行為態樣與構成要件，不適用行政罰法一行為不二罰之規定

說 明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，為不同之行為態樣與構成要件，無行政罰法一行為不二罰之規定適用，請本職權續處。